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契约式私募基金缴纳增值税的临时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投资人：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6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以下合称“通知”），上述通知要求“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政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私募基金成立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系“资管产品”之一）属于上述通知规范范围。

依据上述通知要求，我公司作为契约式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我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存续的契约式私募基金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由此将会导致基金税费增加，可供分配的收益减少，部分存续契约式私募基金项目的收益或将低于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望基金份额持有人 / 投资人予以理解支持。根据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我公司届时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